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33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,認最高 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 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及第 298 條(下併稱系爭 規定一)、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均牴 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 則,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 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,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

系爭規定二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 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,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抵觸憲 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 定之要件未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